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0號

原告 劉宏昌 現
被告 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許阿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86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要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而暫免徵收裁判費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

01 度勞訴字第2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%，餘由原告
02 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668元，嗣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給付347
04 ,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先予敘明。依上開判
05 決主文所示分擔比例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6 為188元【計算式： $3,750 \times 5\% = 18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07 ，下同】；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62元
08 【計算式： $3,750 - 1,700$ （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） $- 188 = 1,862$
09 】，並均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10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